

大湾区大学文件

湾大发〔2026〕11号

大湾区大学关于印发《大湾区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大湾区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大湾区大学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湾区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等法律法规意见和《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学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学校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的重要内容，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以下简称“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科技成果是指《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学校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形成商业价值等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为完成科技成果做

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

成果完成人通常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科研项目立项书中，有明确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二是在科学研究实施阶段，有创造性贡献和实际工作量；三是在专利、著作、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或品种审定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或在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取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费、许可费、收益提成（或利润分成）、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所有收益。

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全部收益减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转化该科技成果等投入成本后的净额。投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为该科技成果开展专利导航、专利申请、维护维权、专利保险、宣传推广、价值评估、第三方服务、税费以及经认定认可扣除的成本费用。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涉及国家秘密或学校保密事项的，应遵循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根据《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学校议事决策小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按学校议事决策小组授权统筹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挂靠科学研究部运行。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转化办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制定、宣贯；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学校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综合能力；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培育、筛选、登记、发布和推广，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推进产学研合作；审批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果转化持股平台统一持有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出资比例，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实施学校股权的监管和运营等工作；探索设立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人力资源部负责成果完成人的管理工作，推动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位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

度。

财务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收益分配和税务申报等工作。

资产管理部负责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过程的监督以及评估结果备案等工作；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中并积极推动转化；负责对所在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转化方式、评估结果、定价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学校承担科研任务的二级单位及科研团队应当配备专员，协调和管理所在二级单位或科研团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学校自行实施该科技成果（如校办企业）；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当由学校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在已转化科技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开发所形成的后续科技成果的权属等内容。

技术委托（合作）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学研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横向项目合同中含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内容的，应当注明处置条款，根据转化办提供的合同模板，按照本办法申请审批。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转化办按下列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一）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项目，转化现金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由转化办审批；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由转化办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审批；100 万元以上由转化办审查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学校议事决策小组审批。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项目，由转化办审查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学校议事决策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通过后，成果完成人应按照相关制度签订正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转化合同生效后，成果完成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和法律法规办理成果权属变更、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探索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或长期使用权，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将通过书面协议明确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比例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四章 科技成果定价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的，成果转化申请审批前应当在学校对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 15 日。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确定价格的，应按照技术交易市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原则上不得低于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转化该科技成果投入的成本，投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为该科技成果开展专利导航、专利申请、维护维权、专利保险、宣传推广、价值评估、第三方服务费、税费以及经认定认可的成本费用。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且涉及关联交易转化的，或成果转化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由转化办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得低于评估价值。科技成果转化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人是成果完成人或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或成果完成人、近亲属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的企业，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及存在利益转移等情形。

第十九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转化办提出实名异议声明，说明异议理由。所述的异议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国有资产流失、关联交易或其他显失公允的情况。异议声明必须提供事实依据或线索，以便于组织调查和核实。未实名书面提供事实依据或线索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转化办书面通知被异议人并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转化办根据异议理由将异议事项交由法律、财务、纪监等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对有效异议进行会商和处置。对于会商结论维持原公示信息的，向异议提出人作出说明；对于会商结论否定原公示信息的，向异议提出人和被异议人作出说明；对于研判结果认定被异议人恶意侵害学校或其他成果完成人权益的，移交纪监部门处理。异议期间暂停该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主观臆造而没有事实依据或线索，或者寻机打击报复，或者干扰正常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秩序的异议提出人，其异议学校不予采信，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所取得的现金净收益，原则上 80%奖励成果完成人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10%纳入学校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转化办管理，10%由学校统筹安排。

对未来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可适当提高对成果完成人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

第二十四条 以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所得的现金净收益分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原则上 80%股份由成果完成人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持有，20%股份由学校持有。

属于学校的股权统一由学校的成果转化持股平台负责持有和经营管理，股权退出后的净收益上交学校后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二十六条 由学校统筹安排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到学校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奖励分配给予成果完成人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由成果完成人根据成果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内部协商，团队成员签名确认。如团队内部协商不成的，以学校（成果所有权人）确定的分配方案为准。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现金奖励信息在学校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向财务部提交办理现金奖励手续。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净收益的奖励可由成果完成人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自行确定：

- （一）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 （二）用作科研经费，按个人科研发展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学校奖励的个人，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学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36 个月内给予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可根据相应法规减按 50% 计入成果完成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条 依照本办法对完成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

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涉及向境外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的，须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

第三十三条 师生员工应当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提高法律风险意识。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单位或个人擅自实施或者变相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应当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成果完成人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统筹管理；

（四）除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五）未经允许，向成果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六）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学校与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严重纠纷；

（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八) 其他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如遇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科技成果转化办理流程，详见相关实施细则或办事指南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2 月 4 日第 65 次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两年；原《大湾区大学（筹）科技成果转化暂行管理办法》（湾大筹发〔2023〕10 号）同时废止。

